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enSho Logistics Co., LTD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中国·广州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1.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资料进行验证，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2. 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与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3.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先在会议正式召开前 10 分钟联系会议相关工作人员并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安排股东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现场工作人员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4.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且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
5. 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股东会会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1、现场股东会

会议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5:00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5 月 12 日

至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议程及安排：

1. 股东/委托代理人等参会人员入场、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 会议主持人致辞，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会议开始。
3.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并发放表决票。
4. 主持人逐项宣读股东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
6.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投票表决。
7. 计票人及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8.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9. 复会，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10.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11.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决议。
13. 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
1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1.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质询，公司董事或者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 表决票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 会议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 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5年工作情况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2,074,728.42 元，同比增长 5.93%；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29,810,783.4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979,636.0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4,507,587.19 元，相比去年亏损继续扩大。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日趋严峻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地缘政治紧张以及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等复杂外部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与国内经济转型压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坚持战略引领，积极应对挑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207.47 万元，同比增长 5.93%，整体经营保持平稳并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主动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拓展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有效对冲了传统主业下滑的影响，其中：

受传统燃油车销量下滑及下游需求收缩影响，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收入为 10,650.55 万元，同比下降 33.83%，营收占比降至 31.14%。此业务收缩是公司当

前面临的核心转型痛点之一，凸显了过度依赖单一周期性行业的经营风险。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成为公司增长主引擎，收入达 20,953.94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53.35%，营收占比提升至 61.26%。

增长动力主要来源于：

(1) 深化高端客户服务：与全球消费电子巨头松下深化合作，提供覆盖全国的智能仓储与全链路厂内物流服务，推动公司服务能力向高端化、智慧化升级。

(2) 拓展新兴合作网络：与拼多多、顺丰等电商及快递巨头合作，快速切入电商物流赛道，优化仓储管理与配送效率。

(3) 把握国家战略机遇：积极融入“西部大开发”与“一带一路”建设，依托在新疆等西部地区的布局，开拓项目。

(4) 航空物流板块深化：巩固在白云机场、宝安机场的国际出港装卸业务主导地位，并向前端服务延伸，增强客户粘性，推动业务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驱动型转变。

(5) “制造+物流”双轮驱动：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对和川友的收购，初步形成供应链闭环，旨在降低中间成本，提升对制造企业客户的一体化服务能力，为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奠定基础。

(6) 科技与绿色转型：明确以智能化与绿色化为未来核心引擎，探索氢燃料电池物流车换代传统物流车的模式，并依托自有信息化系统，推动公司向“制造业供应链绿色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在 2025 年全年的经营中，公司面临了来自多方面挑战：

(1) 业务转型与拓展痛点：

①传统业务依赖：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大幅下滑，亟需培育新的稳定收入支柱。

②新市场开拓压力：进入电商物流等新领域，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与不同的运营模式挑战，需要持续的资本与资源投入。

③技术升级需求迫切：向科技物流企业转型，需要在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

(2) 融资环境与资本约束痛点：

2025 年公司因 2024 年的经营压力面临风险警示，导致 2025 年公司融资渠道收窄、融资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挑战。同时，资本市场对风险警

示公司的谨慎态度，也直接影响了公司通过资本手段获取转型发展所需资金的能力，制约了战略项目的推进速度与规模。

在面对上述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多措并举，积极破局：

（1）优化收入结构，降低单一风险：大力拓展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使其营收占比超过六成，成功构建了更加均衡、抗风险能力更强的业务组合。

（2）深化战略合作，借力突破：通过与行业巨头（拼多多、顺丰、松下、南航）合作，以较低成本接入先进技术网络与客户资源，快速提升在新领域的服务能力与市场份额，缓解了自身独立投资拓展的压力。

（3）推进并购整合，内化能力：收购和川友实现制造能力内化，为公司后续发展开辟新增长点，同时拟推进供应链协同效应降低整体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对核心客户的综合服务价值，增强自身造血功能。

（4）聚焦核心战略，精准投入：将有限资源聚焦于智能化、绿色化等核心战略方向，致力于通过技术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附加值，从内涵式增长中寻求突破，部分缓解对大规模外部融资的依赖。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成为优秀综合性物流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在巩固现有转型成果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对和川友的整合，深化“制造+物流”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智能化改造与绿色运力布局，深度嵌入制造业供应链，努力克服外部挑战，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股东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公司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诚信守法，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充分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会与董事：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诚信谨慎、勤勉尽责，对每项提案进行认真了解与审议，有效地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作有效。

4、关于监事会：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与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6、关于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专门投资者邮箱，及时回复股东邮件，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听热线电话、现场沟通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参加了2025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回答投

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年1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3月1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4月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年6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年7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5年8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原尚恒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51.0204%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原尚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9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1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车辆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1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5次，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年4月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7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年3月1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8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具

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年1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6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原尚恒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51.0204%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原尚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25年11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车辆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25年度，共披露93份定期和临时公告。同时，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e互动”、公司邮箱及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耐心聆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培训学习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运作，认真对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报告期内，董事会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第二部分 2026年工作展望

一、总体愿景与定位

公司坚持“深耕主业、双轮驱动、数智赋能”的总体战略，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确立了“成为服务先进制造业的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长期愿景。未来三年，公司将全面实施“一体两翼，双轮驱动”的核心战略：即以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为主体，以高端零部件智造与跨境枢纽物流为两翼，通过科技创新与绿色低碳

双轮驱动，深度融入国家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实现从物流服务商向供应链价值集成商的转型升级。

二、核心业务板块战略规划

1、汽车零部件物流：进一步拓展客户，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紧抓汽车产业“新四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变革机遇，依托现有 JIT（准时化）配送与干线运输网络优势，向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保持现有业务份额基础上，重点拓展新能源汽车物流、售后备件物流及循环取货业务，巩固在华南、华东、华中等核心汽车产业集群的竞争优势。

2、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

①依托空港枢纽，打造大湾区物流新机遇

充分利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及大湾区机场群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将原尚股份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打造为集“航空货站+保税仓储+跨境电商分拨”于一体的综合枢纽。重点承接高端电子消费品、医药及跨境电商直邮货物的地面操作服务。

②国际化渠道拓展战略

主动拓宽合作渠道，携手头部跨境电商平台及综合物流服务巨头，共同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的贸易枢纽优势，重点开发面向东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等沿线区域的跨境物流解决方案，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业务新格局。

③技术与可持续发展战略

数智化转型：加大科技投入，推动物流网络与大数据、物联网技术融合，构建“云仓+干支线+末端”的智慧物流调度平台，提升全链路可视化与决策智能化水平。

绿色物流：响应国家“3060 双碳”目标，持续推进运输工具清洁化、仓储设施节能化等，打造绿色供应链服务体系。

3、零部件制造板块业务：纵向延伸，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依托公司在汽车产业链的深度理解、客户资源与物流协同优势，战略性切入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81,566,907.0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979,636.09 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1,313,511.43 元。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流等多方面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本次股东会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已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提请公司股东会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5 年度任期内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薪酬总额（万元）
余军	董事长兼 总经理	2010-08-25	2028-08-22	85.90
莫慧	董事	2023-12-11	2028-08-22	50.17
苏芷晴	董事	2025-03-26	2025-08-22	9.35
	职工代表 董事	2025-08-22	2028-08-22	
余丰 (离 任)	董事	2010-08-25	2025-03-26	0
牟小容	独立董事	2021-06-18	2027-06-16	8.00
杨帆	独立董事	2025-08-22	2028-08-22	2.67
陈功玉 (离 任)	独立董事	2022-08-23	2025-08-22	5.33

二、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二）薪酬（津贴）标准

1.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8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的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再

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个人能力及履职情况等要素综合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经营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 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津贴）。

(三) 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津贴）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扣除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更好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